

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

源财社〔2022〕12号

关于下达2022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通知

区民政局：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现将《关于下达2022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22〕11号）转发给你单位，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

《关于下达2022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22〕11号）

此页无正文



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01月29日印发
(共印2份)

特急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社〔2022〕11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财政残疾人 两项补贴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51 号），现将省财政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列入 2022 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入“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试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请各地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试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 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请各县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 1. 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民政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县区	人 数			省此次下达资金	备注
	残疾人生活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小计		
源城区	1287	3149	4436	6,433,562	
东源县	5123	7184	12307	25,032,782	
和平县	3348	8185	11533	21,009,032	
江东新区	478	1093	1571	2,413,332	
合计	10236	19611	29847	54,888,708	

河财社（2022）11号附表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项目金额	218175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 经济发展类项目 ☐ 科研类项目 ☐ 民生类项目 ☒ 公共管理类项目 ☐ 公共安全类项目 ☐ 其他项目 ☐			
	运转性支出 ☒ 事业发展性支出 ☐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目标2: 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自愿申请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贴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各地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化形式发放	100%
		可持续影响	持续减轻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负担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残疾人和残疾军人及其家属对两项补贴制度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	>90%